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425,447	18,761,463
銷售成本		(17,543,659)	(15,547,583)
毛利		1,881,788	3,213,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4,941	342,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7,880)	(312,080)
行政費用		(551,433)	(717,775)
其他支出淨額		(373,194)	(31,603)
融資成本	5	(822,383)	(937,9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2,530	162,665
		(295,631)	1,719,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46,907	(6,420,7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1,276	(4,700,772)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2,731)	5,164,147
本年度溢利		148,545	463,37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5,687	204,256
少數股東權益		32,858	259,119
		148,545	463,37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91港仙	3.61港仙
攤薄		1.91港仙	3.60港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8,545	463,37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7,864	(72,564)
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出售收益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44,190
所得稅影響	(14,359)	18,141
	33,505	(10,23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175,028	(158,733)
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41,689	23,446
所得稅影響	(47,160)	87,224
	169,557	(48,0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65,611	(34,316)
	235,168	(82,3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9,737	(733,342)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38,410	(825,954)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86,955	(362,57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03,910	(693,674)
少數股東權益	(16,955)	331,095
	586,955	(362,57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7,211	16,329,3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83,332	77,433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311,993	318,875
其他資產		487,378	431,56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8,286	1,617,052
可供出售投資		69,758	17,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5,013	137,371
遞延稅項資產		187,929	139,3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752,412</u>	<u>19,410,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8,153	1,546,048
應收賬款	10	2,121,418	1,715,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31,177	912,317
應收貸款		—	3,22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472	1,909
衍生金融工具		4,043	37,586
可收回稅項		81,589	160,6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0,336	4,770,747
流動資產總額		<u>8,779,188</u>	<u>9,147,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11,943	823,088
應付稅項		105,546	538,8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792,212	763,489
衍生金融工具		43,248	43,2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1,687	2,871,609
應付融資租賃款		8,968	—
債券債務		—	355,649
撥備		43,527	56,553
流動負債總額		<u>4,057,131</u>	<u>5,452,41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22,057</u>	<u>3,695,4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74,469</u>	<u>23,105,79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74,469	23,105,7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17,083	3,019,210
應付融資租賃款	57,672	—
債券債務	7,614,842	7,589,498
遞延稅項負債	2,839,505	2,759,529
衍生金融工具	107,092	94,456
撥備	363,309	306,319
其他應付款	4,937	11,4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04,440	13,780,454
資產淨值	9,770,029	9,325,33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528	302,328
儲備	8,132,180	7,589,607
少數股東權益	8,434,708	7,891,935
權益總額	1,335,321	1,433,403
權益總額	9,770,029	9,325,338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支出和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各公司之間的結餘在綜合賬目中已全數對銷。

去年的業務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在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以在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和所引起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計成本的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和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和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未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KFRS 1和HKAS 27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和HKAS 27「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修訂本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基於股權支付 — 歸屬條件和註銷」修訂本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本
HKFRS 8	經營分類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18修訂本 *	HKAS 18附錄「收入 — 釐定一間實體乃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修訂本
HKAS 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32和HKAS 1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和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和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修訂本
HK(IFRIC) - Int 9和 HKAS 39修訂本	HK(IFRIC) - Int 9「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和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修訂本
HK(IFRIC) - 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HK(IFRIC) - Int 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HK(IFRIC) - Int 16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HK(IFRIC) - Int 18 「HKFRS的改進」 (2008年10月) **	轉讓來自客戶的資產 (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多項HKFRS的修訂本

* 包括在「2009年HKFRS的改進」(在2009年5月頒佈)之內。

** 本集團已採納2008年10月頒佈的所有HKFRS的改進，惟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a)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本

HKFRS 7修訂本要求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是有關以公允價值作記錄的項目，披露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允價值的制度下，分等級輸入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確認公允價值。此外，該制度下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不同層間的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等修訂本亦闡明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交易和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

(b) HKFRS 8經營分類

HKFRS 8取替了HKAS 14「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公司實體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類的資料，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的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議定依據HKFRS 8所分類的經營分類項目與之前以HKAS 14作分類識別的營業分類相同。

(c) 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1經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作出更改。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和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利潤表，所有收支項目在損益賬確認，連同其他所有已確認的收支項目直接在權益確認(可為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連的報表)。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六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及鋼；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及鋁模壓品；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d) 錳分類，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非洲西部加蓬經營錳開採業務和在中國銷售精煉錳產品；
- (e)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和相關產品；和
- (f)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29,113	344,030	13,083,451	2,086,364	2,882,489	—	19,425,447
其他收入	2,239	18,749	30,717	19,764	14,715	—	86,184
	<u>1,031,352</u>	<u>362,779</u>	<u>13,114,168</u>	<u>2,106,128</u>	<u>2,897,204</u>	<u>—</u>	<u>19,511,631</u>
分類業績	<u>(72,549)</u>	<u>68,514</u>	<u>198,111</u>	<u>178,493</u>	<u>178,785</u>	<u>—</u>	<u>551,35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撥回	—	—	—	—	446,907	—	446,907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虧損							(66,214)
未分配開支							(119,675)
經營業務的溢利							891,129
未分配融資成本							(822,3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2,530
除稅前溢利							<u>151,276</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總計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248,772	382,149	1,678,407	3,143,289	14,901,221	—	22,353,83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8,286
未分配資產							5,039,476
資產總值							<u>29,531,600</u>
分類負債	711,359	75,949	84,353	578,992	607,201	—	2,057,854
未分配負債							17,703,717
負債總額							<u>19,761,57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9,248	16,922	1,613	152,315	751,567	—	1,041,665
未分配款項							4,942
							<u>1,046,6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撥回	—	—	—	—	(446,907)	—	<u>(446,907)</u>
其他非現金 開支／(收入)	—	12,356	—	(56,288)	5,570	—	<u>(38,362)</u>
資本開支 未分配款項	32,916	50,011	1,353	526,818	771,546	—	1,382,644*
							5,262
							<u>1,387,90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6,954	449,039	9,572,962	2,862,864	4,209,644	—	18,761,463
其他收入	7,860	—	4,800	18,731	490	—	31,881
	<u>1,674,814</u>	<u>449,039</u>	<u>9,577,762</u>	<u>2,881,595</u>	<u>4,210,134</u>	<u>—</u>	<u>18,793,344</u>
分類業績	<u>95,927</u>	<u>188,526</u>	<u>149,181</u>	<u>504,112</u>	<u>1,360,769</u>	<u>(17,940)</u>	<u>2,280,57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4,961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收益							125,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	(4,911)	—	655	(6,416,481)	—	(6,420,737)
未分配開支							(96,272)
經營業務的虧損							(3,925,4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937,9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62,665
除稅前虧損							<u>(4,700,77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15,091	296,798	1,448,436	2,745,208	15,327,690	—	21,833,223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17,052
未分配資產							5,107,932
資產總值							<u>28,558,207</u>
分類負債	187,159	137,159	204,963	295,596	829,722	5,670	1,660,269
未分配負債							17,572,600
負債總額							<u>19,232,869</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總計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款項	123,446	13,294	1,780	88,985	1,314,361	14,092	1,555,958
							<u>3,109</u>
							<u>1,559,0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	4,911	—	(655)	6,416,481	—	<u>6,420,737</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款項	—	—	—	148,191	27,958	—	176,149
							<u>14,952</u>
							<u>191,101</u>
資本開支 未分配款項	118,234	40,292	724	592,397	1,319,415	8,846	2,079,908*
							<u>6,159</u>
							<u>2,086,06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國	13,032,583	7,176,637
澳洲	1,351,048	2,627,373
歐洲	3,440,552	4,869,184
北美	63,201	147,575
哈薩克斯坦	106,705	181,319
其他亞洲國家	1,011,152	3,331,905
其他	420,206	427,470
	<u>19,425,447</u>	<u>18,761,46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	8,329	11,825
中國	4,529,647	3,746,012
澳洲	4,458,944	3,535,918
哈薩克斯坦	10,724,044	11,162,647
加蓬	95,760	63,912
其他亞洲國家	678,001	732,804
	<u>20,494,725</u>	<u>19,253,11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分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進出口商品	2,374,609	3,112,296
客戶乙	原油	<u>2,277,277</u>	<u>3,227,54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854	92,358
服務手續費	30,312	6,629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收益	—	46,133
撤銷應付款	18,613	3,618
出售廢料	2,358	8,104
購買債券債務的收益	—	25,623
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	11,251	17,804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	125,981
其他	47,553	16,573
	<u>164,941</u>	<u>342,823</u>

* 本集團就僱用傷殘人士和進行研究活動而獲得多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5.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156,453	239,2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65	71,380
五年以上	22,724	16,001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524,059	528,741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3,785	—
	<hr/>	<hr/>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758,286	855,389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23,027	23,027
	<hr/>	<hr/>
	781,313	878,416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3,254	44,068
其他*	37,816	15,461
	<hr/>	<hr/>
	822,383	937,945
	<hr/> <hr/>	<hr/> <hr/>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2,730,000港元(2008年：8,015,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543,659	15,547,583
折舊	973,956	1,481,079
其他資產攤銷	62,988	68,1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601	8,15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062	1,67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89	36,250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66,214	(125,981)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12,604	1,274,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221)	(28,548)
遞延	<u>(39,652)</u>	<u>(6,409,706)</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u>2,731</u>	<u>(5,164,147)</u>

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利得稅率為16.5% (2008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8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08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印尼及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營運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25% (2008年：25%)、30% (2008年：30%) 和20% (2008年：30%)。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 (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在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已享有上述所得稅稅務優惠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最長為期五年。因此，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其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止期間，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08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7. 所得稅 (續)

根據底土使用合同，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須按照哈薩克斯坦稅務守則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額利得稅乃根據20%以上的累計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的基準繳付。內部回報率乃根據除稅後現金流量（「**除稅後現金流量**」）計算並須進一步按經發表的石油機器及設備指數貼現而計算。除稅後現金流量將累計收入總額減有關石油業務的所有開支（包括運輸開支、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和所有稅項）而計算。如下表所示，超額利得稅按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乘以4%至30%的累進稅率繳付：

內部回報率	超額利得稅率	實際超額利得稅率
20%至22%	4%	2.8%
22%至24%	8%	5.6%
24%至26%	12%	8.4%
26%至28%	18%	12.6%
28%至30%	24%	16.8%
超過30%	30%	21.0%

在2008年12月10日，哈薩克斯坦總統簽訂了《哈薩克斯坦關於稅收及其他應上繳財政預算稅費法》（「**新稅法**」）。新稅法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08年的30%分別遞減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20%、17.5%和15%。超額利得稅的新計算方法已同時出台，稅項按年度（而非累計）利潤率計算。此等轉變直接抵銷本集團由2008年起的往後實際稅率。

在2009年11月16日，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010年和2011年的17.5%和15%分別遞增至2010年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20%、17.5%和15%，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去年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數額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15,687</u>	<u>204,256</u>
	股份數目	
	2009年	2008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48,882,106	5,656,944,841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13,404,366</u>	<u>20,605,730</u>
	<u>6,062,286,472</u>	<u>5,677,550,571</u>

由於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轉換。

9. 股息

本年度和去年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08年：無)。

10. 應收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8,937	1,059,620
一至二個月	677,953	490,085
二至三個月	271,065	93,490
超過三個月	273,463	72,112
	<u>2,121,418</u>	<u>1,715,307</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9,818	705,837
一至二個月	25,336	44,395
二至三個月	18,194	14,977
超過三個月	28,595	57,879
	<u>811,943</u>	<u>823,08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爆發，導致能源及商品價格在2009年第一季下跌至近年低位，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少挑戰。隨着環球市況在第二季開始復甦，本集團的業務在下半年得以改善。

石油勘探和生產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石油價格在2009年初處於最低水平，在第二季開始逐漸回升，但整體而言，Karazhanbas油田的平均石油售價較2008年下跌約35%。在Karazhanbas油田所採用的蒸汽吞吐和蒸汽驅等採油法會繼續採用，使更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石油產量。預期當油價回升至合理水平時，Karazhanbas油田的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本集團在Seram島Non-Bula區塊的權益的表現較預期遜色。現有油井因自然遞減的原因導致產量減少，本集團現正對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並對兩個勘探井再度鑽探。

海南 - 月東區塊首個人工島的鑽井基礎建設和鑽前準備工作已經完成，在2009年末已完鑽十口井，2010年下半年將有四口井進行試產。預期整體開發方案將可在2010年第二季獲批。

本集團一直以提升石油項目的產能為首要目標，並將繼續投放資源以增加產量及改善成本效益，使石油項目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

煤業務為本集團在2009年帶來盈利。本集團現時的煤業務包括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7.01%權益和在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主要由Macarthur Coal擁有及營運)的直接權益。煤業務主要受惠於市場對低揮發噴吹煤及動力煤的需求、鋼鐵廠需補回存貨，以及Macarthur Coal向非傳統客戶銷售現貨煤產品。

2009年12月，本公司宣佈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其於CMJV的權益予Macarthur Coal。本集團將獲取Macarthur Coal新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此項交易將有助於Macarthur Coal的持續發展，及襄助其成為澳洲最大的獨立煤炭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一直深信Macarthur Coal的增長潛質優厚，其廣泛的煤炭投資將會令本集團獲得額外利益。

本集團的錳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因鋼鐵業的需求下降而受影響。下半年市場對錳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同時價格亦逐步回升。年內，本集團增持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權益，由48%增至52.4%，使本集團對錳業務的經營有更大的影響力，亦反映本集團對錳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跟進將錳業務進行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的計劃，並確保符合一切上市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2009年1月，本集團完成將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退市及私有化。本集團現能更靈活地經營CATL的業務，使其能與其他貿易公司在市場競爭。雖然商品價格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全面下跌，但是本集團卻能夠發揮應變能力，抓緊機遇，在中國政府推出振興經濟方案下增加國內的出口業務；並通過強大的銷售渠道，令進出口業務的利潤在逆市中仍能錄得增長。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首次錄得虧損，主要是受到需求和價格疲弱、和澳元持續走強所影響。預期在2010年全球經濟將相繼復甦，商品價格疲弱的狀況會得到緩解，使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得以改善。

業務展望

隨著帶領經濟的政府積極推行振興貿易，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逐漸緩和。在經濟狀況回穩下，預期市場對能源及商品的需求正逐步提升，同時價格亦逐漸回復至合理水平。本集團將貫徹長遠目標，增加整體石油產量，同時加快月東油田進入投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提高利潤。

本集團會繼續定期檢視其業務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壯大其資產規模，為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經濟利益作出最大的貢獻。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480,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取得以下款項：

- 透過提取該貸款（定義見下文）餘下的130,000,000美元（1,01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借貸」一段）；和
-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取得4,3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段）。

借貸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14,650,3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926,8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5,474,0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568,1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66,6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14,8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以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賠償保證作抵押。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份CATL的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年內，本公司已在該貸款項下提取餘下金額130,000,000美元(1,014,000,000港元)作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在2009年，CMJV就其煤礦開採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債券債務包括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已於2007年5月發行。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其於JSC Karazhanbasmunai、Argymak TransService LLP及Tulpar Munai Service LLP的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和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4%和121%(2008年：175%和115%)。未償還借貸總額中，有2,260,7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為定期續期性質貸款。

股本

年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此等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77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4,300,000港元，均以現金收取。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樣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0,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加蓬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印尼和加蓬的某些員工。

報告期後事項

(a) 在2009年12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acarthur Coal訂立若干收購協議，以收購澳洲的若干煤礦業務，其中包括：

(i) 透過場外收購要約，以發行Macarthur Coal股份（「**Macarthur股份**」）或現金收購Gloucester Coal Ltd.（「**Gloucester**」）100%權益。倘Gloucester選擇接納收購要約，Gloucester的最大股東Noble Group Limited（「**Noble**」）將不會選擇收取現金（統稱「**Gloucester交易**」）；和

(ii) 以Macarthur股份和現金向Noble收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25.34%權益以及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79.9%權益（統稱「**Noble交易**」）。

Gloucester交易和Noble交易均受若干條款和條件的規限，包括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並預期在2010年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的權益將由17.01%攤薄至約12.50%。

(b) 在2009年12月，本集團與Macarthur Coal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擁有CMJV7%權益）100%權益，代價為105,000,000澳元（7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終止CITIC營銷代理協議，終止費用為5,000,000澳元（35,000,000港元）。該代價及終止費用將以發行Macarthur股份支付（統稱「**Coppabella交易**」）。

Coppabella交易受若干條款和條件的規限，包括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並預期在2010年完成。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公佈。

倘Gloucester交易、Noble交易和Coppabella交易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的權益為15.32%。

- (c) 在2010年3月1日，本集團連同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合營方與Loy Yang Power訂立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保證2016年至2036年電解鋁業務的電力需求。當現有電力供應協議在2016年到期後，電力合約可有效確保本集團的電力供應。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電力合約所使用的定價機制中的一部份會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的影響。Loy Yang Power乃維多利亞省最大供電站和澳洲最大露天褐煤礦的營運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段的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的前提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曾令嘉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在2009年3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有出席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及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